

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文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,289,0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同已到期，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89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/代理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
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